

股票代號：3514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22號台北華漾大飯店五樓

(美麗華百樂園購物中心)

# 目 錄

頁次

|                   |    |
|-------------------|----|
| 開會程序.....         | 1  |
| 報告事項.....         | 2  |
| 討論事項.....         | 3  |
| 臨時動議.....         | 7  |
| 散會.....           | 7  |
| 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8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16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1 |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本修正案業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重點，為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原為財務部，變更為法務室。

3、修訂前與修訂後對照如下表所列：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改說明     |
|-----|--|---|----------|
| 第四條 |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u>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法務室。</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 配合業務需要   |
|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p>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u></p>                                 |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總公司遷址、變更營業項目、增加額定股本等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2、修訂前與修訂後對照如下表所列：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改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   |  |
| 第二條    |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br>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br>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二、 <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br>三、 <u>CC01090 電池製造業。</u><br>四、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br>五、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br>六、 <u>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u><br><u>1.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u><br><u>2.太陽能發電模組。</u><br><u>3.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u> | 為業務需要。                                 |
| 第三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科學工業園區</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0960027366號函辦理，變更總公司所在地。 |
| 第二章 股份 |  |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整</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其中未發行股份</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u>   | 為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及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額度。          |
| 第六條之一  |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可轉換特別  | (刪除)  | 本條之制定目的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改說明   |
|----|--|-------|--|
|    | <p><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如下：</u></p> <p><u>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0%。</u></p> <p><u>二、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u></p> <p><u>三、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配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之比例分配之。</u></p> <p><u>四、本公司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與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u></p> <p><u>六、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應贖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其每股贖回價格為每股原始認購金額(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u></p> <p><u>(一)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消滅；</u></p> <p><u>(二)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變動超過半數，但不包括法人代表之改派與獨立董事之變動。</u></p> <p><u>(三)本公司處分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u></p> |       | <p>已成就，依本公司96年10月9日第二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刪除本條。</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改說明 |
|----|---|-------|------|
|    | <p><u>產；</u></p> <p><u>(四)本公司就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智慧財產權提供任何第三人專屬之授權。</u></p> <p><u>七、特別股得依下列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比例為每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一股：</u></p> <p><u>(一)強制轉換：本公司股票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時（以下簡稱「股票上市櫃」）時，特別股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第十個營業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若本公司未能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票上市櫃時，則本公司應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有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u></p> <p><u>(二)自願轉換：特別股股東得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隨時要求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但每次轉換不得少於一萬股。</u></p> <p><u>(三)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u></p> |       |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改說明                                    |
|------------|--|--|---|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  |   |
| 第十六條之一     |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p>刪除「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多餘不必要之文字敘述。</p> |
| 第六章 會計     |  |  |   |
| 第二十四條      | <p>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p> <p>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 <p>本公司<u>年度</u>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依法完納稅捐；</u></p> <p><u>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u></p> <p><u>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p> <p><u>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u></p> <p>（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u>八</u>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u>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 <p>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及清楚標示盈餘分配順序而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改說明      |
|--------|---|--|-----------|
|        |   |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
| 第七章 附則 |   |  |           |
| 第二十七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br><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 3. 提請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0%。  
二、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  
三、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配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之比例分配之。  
四、本公司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與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六、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應贖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其每股贖回價格為每股原始認購金額（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消滅；
  - （二）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變動超過半數，但不包括法人代表之改派與獨立董事之變動。
  - （三）本公司處分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 （四）本公司就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智慧財產權提供任何第三人專屬之授權。
- 七、特別股得依下列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比例為每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一股：
- （一）強制轉換：本公司股票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時（以下簡稱「股票上市櫃」）時，特別股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第十個營業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若本公司未能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票上市櫃時，則本公司應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有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二）自願轉換：特別股股東得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隨時要求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但每次轉換不得少於一萬股。
  - （三）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

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各股東。
- 第四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股東若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到場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到場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止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96 年 11 月 2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2,087,2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4,208,722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br>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郭俊雄                   | 95.4.27 | 3 年 | 2,100,000  | 2.30%  | 2,046,000            | 1.79% |
| 董事       | 葉寅夫                   | 95.4.27 | 3 年 | 2,050,000  | 2.25%  | 2,050,000            | 1.79% |
| 董事       | 林隆淳                   | 95.4.27 | 3 年 | 2,500,000  | 2.74%  | 2,500,000            | 2.19% |
| 董事       | 永進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郭彥辰   | 95.4.27 | 3 年 | 1,660,000  | 1.82%  | 1,660,000            | 1.45% |
| 董事       | 仲威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張宏賓  | 95.4.27 | 3 年 | 2,600,000  | 2.85%  | 2,589,000            | 2.27% |
| 獨立<br>董事 | 陳力俊                   | 96.6.13 | 3 年 | -          | -      | -                    | -     |
| 獨立<br>董事 | 陳明璋                   | 96.6.13 | 3 年 | -          | -      | -                    | -     |
| 全體董事合計   |                       |         |     | 10,910,000 | 11.96% | 10,845,000           | 9.50% |
| 監察人      | 潘文輝                   | 95.4.27 | 3 年 | 1,150,000  | 1.26%  | 1,150,000            | 1.01% |
| 監察人      | 明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代表人:洪玟琴 | 95.4.27 | 3 年 | 600,000    | 0.66%  | 542,000              | 0.47% |
| 監察人      | 偉任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王雪映  | 95.4.27 | 3 年 | 480,000    | 0.53%  | 467,000              | 0.41% |
| 監察人      | 康榮寶                   | 95.4.27 | 3 年 | -          | -      | -                    |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     | 2,230,000  | 2.44%  | 2,159,000            | 1.89% |

